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 “计划—市场”的矛盾

—— 从斯威齐和贝特兰通讯说起

成 扬

一九六九年三月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间,美国《每月评论》月刊发表了该刊编辑保罗·斯威齐和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夏尔·贝特兰之间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的讨论文章。斯威齐和贝特兰在讨论中,通过相互质疑,相互研究,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方面,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一些理论问题,对苏联为什么会出现资本主义复辟这个重要问题,作了一些探讨。现将这几篇文章摘译发表。正如他们所说:“我们还有许多极为重要的问题尚待探讨”;这些问题理应详细解答,但由于其重要性和广泛性,却无法办到。他们还认为,自己在一些问题上,可能有片面性,甚至有错误。但是,看一看他们如何认识这些理论问题,对于我们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在讨论中,当分析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原因时,这两位作者用了比较多的篇幅,开展了关于计划—市场之间矛盾问题的讨论,即计划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问题的讨论。他们提出:“把‘计划’跟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把市场跟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这种看法对不对?可不可以把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有没有计划性作为区别一个国家的性质的标志?

资本帝国主义的经济计划是什么货色，是比较清楚的。但是，对于披着社会主义外衣、实际上是社会帝国主义的苏联，由于它仍然实行计划经济，有些人往往看不清楚。不是有人抓住这一点否认资本主义在苏联已经全面复辟了吗？因此，对这种现象进行分析，就显得必要了。

苏修叛徒集团在篡夺了党政大权以后，形成了一个掌握全部国家机器和支配整个社会财富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把社会主义经济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虽有计划，但显然已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了。因此，仅仅认为只要实行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苏修就是以这作为理由之一，把自己打扮成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其实，这根本不成其为“理由”。列宁早就指出：“目前最普遍的一种错误就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所断言的什么垄断资本主义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已经不是资本主义，已经可以称为‘国家社会主义’等等。完备的计划性当然是托拉斯所从来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尽管托拉斯有计划性，尽管资本大王们预先考虑到了一国范围内甚至国际范围内的生产规模，尽管他们有计划地调节生产，但是现在还是处在资本主义下，虽然是在它的新阶段，但无疑还是处在资本主义下。”在资本帝国主义国家，随着垄断组织特别是国家垄断组织的发展，也出现了在某些范围内“有计划地调节生产”的情况。一切修正主义者正是根据这一点，叫嚷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无产阶级发动暴力革命已经没有必要。列宁痛斥了这个谬论，并且断言：这些国家“无疑还是处在资本主义下。在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看来，这种资本主义之‘接近’社会主义，只是证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接近，已经不难实现，已经可以实现，已经不容延缓，而决不是证明可以容忍一切改良主义者否认社会主义革命和粉饰资本主义。”

今天，用列宁的这个论断来分析苏联这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是多么适合啊！尽管它也搞什么计划，但是，“无疑还是处在资本主义下”。正如两位作者说的：“这样的计划就是资本主义计划。”事实上，苏修的那种计划经济同当年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并没有多少差别。

区别一个国家性质的标志，决不是它的经济发展有没有计划，而只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以及同它相联系的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在这里，出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它是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规律相对立的。在这个规律的作用下，社会的生产目的变更了，不再是以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为目的，而是以满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劳动人民的需要为目的。与此同时，出现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的某些经济计划是根本不同的。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尽管也会有计划，但这种计划是服从于剩余价值规律作用的计划，是以掠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为目的的垄断计划。这种计划，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存在的企业内的计划相比，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而且，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完备的计划性当然是托拉斯所从来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垄断资本的这种计划性，并不排斥它们之间的激烈竞争，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仍然在调节一切。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是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基础上蜕变而成的。在苏联的资本主义复辟过程中，商品货币关系的泛滥对于原有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了极大的破坏和瓦解作用。今天的苏联，商品货币关系已经统治一切，市场经济也极度泛滥。但是应该看到，苏联是一个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占统治地位

的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全国的财富集中在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中，这就决定了它要对全国的生产进行严密的控制，实行一定的计划。但是这种计划决不是社会主义的计划，正如贝特兰所说的，这种‘计划’只能是‘统治阶级为了确保它对生产资料和产品控制而采用的一种特殊办法’。只能是加紧掠夺和剥削苏联劳动人民的计划。同样‘完备的计划性’也是苏修‘所从来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在苏联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之间以及地方之间、企业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和斗争，在经济上，就表现为垄断和竞争，即计划和市场之间的矛盾。一般地说，掌握全国政权、全国经济命脉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集团要求集中统制经济；掌握地方政权、地方经济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以及企业中的新资产阶级分子则拼命要求充分的自由竞争。这是苏修统治集团内部一场狗咬狗的冲突。只要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存在一天，这场斗争是不会结束的。显而易见，在苏修社会帝国主义条件下，尽管它也有相当严密的计划，但是这个计划早已跟社会主义风马牛不相及了。它必然受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垄断和竞争的交织中残酷地掠夺苏联劳动人民。

区分计划的不同社会性质，区分计划和市场的矛盾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不同性质，对于进一步认清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本质和特点，对于我们加强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工作，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都有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加强计划工作，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同时防止价值规律冲击和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就要在党的基本路线统帅下制定和实行我们的计划。党的基本路线，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们的计划工作才能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服务。

捷克斯洛伐克、资本主义 和社会主义

〔美〕保罗·斯威齐

捷克斯洛伐克走向资本主义的表现是：实行企业自治，通过市场调节经济和依靠物质刺激——这三个因素的汇合不可避免地使经济产生了更强烈的资本主义倾向。

有一些所谓“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除非明文规定恢复生产资料私有制，否则就不能说这个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第四国际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他们明目张胆地说：“资本主义的复辟，只能是由于一种社会力量用暴力强使生产资料私有制重新建立起来。”这些人把法律范畴和实际生产关系混为一谈。实质上，只要企业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以赚取最大利润为出发点，从事市场商品生产，就是在主要方面恢复了资本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跟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法律范畴迟早总会随之出现，但是，从历史的条件来看，他们不会贴上“私有财产”的标签。这完全不是一种空想的事情。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谈到股份公司时就已明确地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四百九十三页）

由于股份公司的出现而使陈旧的、清楚的个人私有财产的概念已经变得如此复杂，那末，可以想象，在今天跨国公司和大量国有化的时代，这个概念变得更为复杂多了。例如在意大利和法国，国家直接或通过国营企业拥有相当多的生产资料——的确，那里实行的并不是私人所有制，但却是道道地地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并且，在将来还会出现其它各种新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

捷克斯洛伐克走向资本主义的三个方面的表现还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这个制度仍然是我们称之为“市场社会主义”和中央计划管理制度的混合物。但重要的不是当前这个混合物的组成部分，而是这个社会制度发展的方向。毫无疑问，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过去五年中，市场因素的比重得到了发展，而且，近八个月中，自由化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捷克斯洛伐克沿着市场经济发展扫除障碍。捷克斯洛伐克最著名的和最有影响的奥塔·希克教授被提升为杜布切克政府的副总理决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希克教授或许是仅次于苏联经济学家利别尔曼的最知名的理论家和“市场社会主义”的鼓吹者；并且他还是在1964年开始推行的经济改革计划的主要设计者。

在“市场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南斯拉夫比其它任何国家都走得更远。假如有人想知道捷克斯洛伐克演变的过程，那末，一定要看看南斯拉夫所走过的道路。在1948年时，南斯拉夫已经转向市场经济了。在那里，不是只有五年而是有二十年蜕变的“经验。”

问题的中心是，不管是什么人，也不问他的意愿如何，只要是加强市场经济，而不是反对市场经济，他就是在搞资本主义，而不是搞社会主义。

（摘译自1968年十月美国《每月评论》师蒙译）

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

〔法〕夏尔·贝特兰

我十分感兴趣地阅读了一九六八年十月号《每月评论》上你写的《捷克斯洛伐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文。文章中有许多十分重要而精辟的论述。你说资本主义所有制不一定是“私人”所有制,我认为把它说成“个人”所有制可能更为妥当些,因为作为社会关系,资本主义所有制必然是“私人”所有制,即使它以“社会”的法律形式出现,也是如此。

然而,在你的文章中,也有某些论述我认为是错误的。

你的论点似乎主要是这样:复辟资本主义的倾向“起源”于市场的作用,“起源”于依靠物质刺激和实行企业自治等。

我认为,这几个问题只指出“次要的事实”,而不是决定性的因素。

依我看,决定性的因素(即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不是经济,而是政治。

这个决定性的政治因素,是由这样一个事实引起的,即苏联的无产阶级已把政权丧失给新资产阶级了,今天的苏联共产党修正主义领导集团,已变为这个新资产阶级的工具了。

必须承认苏联无产阶级已经丧失政权,否则,我们根本无法解释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事件、苏联的国际政治路线以及“改革”和“改革”所造成的必然结果。

你不是把阶级关系(“集体”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而

是把市场关系看成是首要的因素，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原则性错误，并导致了許多其它的错误。

这个原则性的错误，正是你在文章的第七页注释末尾所抨击的在那里，你说，为了弄清楚生产方式的性质(或社会结构的性质)；‘人们必须深入表象之下去揭露根本的关系和过程’。但你在解释社会结构的性质时，又把重点放在‘市场’的存在上(因此也就是把重点放在货币和价格的存在上)，这恰恰就是把重点放在表象上，放在那些“一目了然”的东西上，因此不能抓住根本的关系。这些关系存在于生产领域中，即存在于基本社会关系之中。正是这些关系所构成的体系，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对人们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其中一个主要的影响是把人们分成各种社会阶级，并把这些阶级置于一定的客观的支配和剥削等关系之上。

这个原则性的错误，即把重点放在表面现象上，放在市场、货币和价格的存在(这些东西在‘二十大’以前也存在，并在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都存在)以及有关“市场”方面的领导人的实践上，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别的错误。

你非常正确地指责使用“市场社会主义”这个术语的错误，但你指责的不是市场关系的发展，而却是它的存在本身；而且，你孤立了这一存在，因此忽视了可能使市场关系充分发展的社会和政治条件。

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特征，不是在于市场关系、货币和价值等是否存在，而是在于无产阶级统治和无产阶级专政是否存在。正是通过在一切实领域(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市场关系才能逐渐地被消灭。这种消灭不能靠“颁布法令”或‘发表宣言’；它需要政治上的策略和战术。缺少这些东西，最好的宣言也可能导致人们走到和期望的目标相反的一面。

“直接”和“立即”取消市场关系的想法,是危险的乌托邦的想法,正如要求“立即废除”国家一样,两者在本质上是一码事,都忽视了建设社会主义这个过渡时期的特点。

市场形式的发展或收缩,是一种社会关系发展的标志,但它仅仅是一种标志。因此,如果把自己“局限”在这个标志内,而不去阐明决定这个发展的矛盾的运动,就会可能使人完全迷失方向。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掌权的无产阶级也可能在经济战线上被迫进行战略或战术上的退却。

不用说,为了使这种退却不致于转变为失败,首要条件就是必须把这种退却如实地理解为退却,而不要把它理解为“胜利”。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彻底消除市场关系,但这只有到国家消亡时才有这个可能,也只有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共产主义时,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如果说,苏联资产阶级的复辟是伴随着市场作用的扩大而来的,那么,这显然是由于只有通过市场关系的全面复辟,这种统治才能全面完成。

据我看来,你的另一个错误就是声称“市场和计划的矛盾的存在”是导致资本主义复辟的主要动力。

实际上,当这种矛盾表现为各种形式的时候,它并不是一种能导致出现其他事物的动力。一切事物都依赖于解决事物矛盾的方式,而这种方式本身又依赖于阶级关系,包括意识形态上的阶级关系。

你明确地提出的这些理论,实质上掩盖了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即政权问题,正如我以前所提到的,为了巩固这个政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需要在经济战线上退却(如“新经济政策”)。如果照字面上理解你的理论,那么列宁制定“新经济政策”也就是“加强市场”),大概就会被认为是“促进资本主义”了。

我以前所提到的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所引起的思想混乱，是因为思想替代现实的结果。我想古巴领导人的政治实践情况也是如此。

如果这个领导认为市场关系问题有如此多的“重要性”——甚至使市场关系问题成为它的意识形态与政治实践的“中心”，这不可能仅仅是主观“错误”所造成的。这是一个意识形态与政治路线的结果，这种路线集中所有的权力在统治集团手里，因此它不创造无产阶级民主地行使权力所必需的意识形态、组织和政治上的条件。

一方面，这种政治实践和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政治统治是有关的。另一方面，它产生出必然的结果——这结果必然把它们自己强加在一个“向往”社会主义的政府身上。

这些结果之一，恰恰是一种思想替代现实：不把社会主义等同于无产阶级专政（因而等同于劳动群众的权力，马列主义思想的统治，革命领导的群众路线的实践等等）而是等同于市场关系的“消失”。

这一“消失”显然纯粹是神话。在特定的必然包含货币、价格存在的具体环境下，市场关系是不会“消失”的。“否定”这种存在，必然会走向目标的反面——主要的是黑市猖獗。尽管借助于讲话与镇压，但这些实际关系的作用，最后总是要发生影响的。

用市场、货币等等“消失”的神话来代替必要的无产阶级专政，显然涉及到一条政治路线——一条与明确的社会力量和意识形态相适应的路线。

（摘译自一九六九年三月美国《每月评论》上海电机厂

“五一”工大工人业余翻译组译

答 贝 特 兰

〔美〕保罗·斯威齐

首先我想感谢贝特兰教授的细加斟酌的批评。

在这里，我打算消除某些误解。如果我是正确地理解了贝特兰的意思，那末，他是把“市场关系、货币和价格”的实际存在是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因而也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加在我头上。现在我得讲明，我决没有丝毫的打算或倾向于赞助贝特兰加在我头上的观点。我真正的看法是：市场关系（这当然是指货币和价格）在社会主义的一段长时间中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给社会制度造成了一个经常性的危险。除非对它严格地加以限制和控制，否则，必将导致蜕变和后退。在一九六四年三月《每月评论》的社论里我们就曾经说过：“我们一直没有提出过立刻废除为利润的生产，更不用说在任何不久的将来社会主义社会能期望废除市场关系。但我们一直说为利润的生产必须有组织地加以限制，并且迅速地把它缩小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而且，必须严格地管理和控制市场关系，免得它象扩散的癌细胞，失去控制并致命地危害社会主义健康的政治机体。”

保罗·巴兰和我的观点相同。我们在《垄断资本》一文中写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作为指导有效地分配和利用劳动力及物质源泉的等价交换原则，必然存在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然而，由于同样的原因，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就需要同这个原则作不间断的斗争，并最

终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理想原则。”

在贝特兰所批评的文章中,我苦心地阐明,在捷克的经济中,重要的东西不是市场关系的存在,宁可说“重要的是……社会制度发展的方向。毫无疑问,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过去五年中,市场因素的比重得到了发展,而且,近八个月中,自由化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捷克斯洛伐克沿着市场经济发展扫除道路上的障碍”并且还说“问题的中心是,不管是什么人,也不问他的意愿如何,只要他是加强市场经济,而不是反对市场经济,他就是在搞资本主义,而不是搞社会主义。”

当然,这是十分概略的说明,没有顾及朝一个或另一个方向的、暂时的或相反的变动的可能性。如列宁认为的,新经济政策恰恰就是这种变动。但是,今天在苏联和东欧对市场不断增加的依赖性是一回事。不可把新经济政策看作是一种暂时的退却,而应看作是意识形态所允许的,并占有合法地位的社会主义的一种进步。

这种见解的必然结果是:市场和计划,从这两股势力不能并存这一意义来说,它不是一组绝对的矛盾。但从这两股势力彼此对立,为取得主导地位而陷入无休止的斗争中这一意义来说,它却是一组矛盾。问题不在于在多大范围内利用市场,而在于在多大程度上把市场作为独立的调节者。当然,这一点不是经济‘法则’问题,也不是政权和经济形式的产物,而它确是政权和经济政策的问题。因此,我必须完全拒绝贝特兰的批评,他的意思是说,我只关心表面的现象、经济形式和次要的事实,等等。相反,我关心的却是那些对于社会过渡带有决定性的根本问题:权力的分配和利用,这是决定社会是否前进到社会主义,或者倒退到资本主义的问题。

这个问题从逻辑上引导到对贝特兰的理论加以考虑,他认

为在苏联和其它一些东欧国家里，新的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而正因为这一点，最近几年来，市场关系受到了鼓励和发展。他相信，在这一过程中“二十大”标志着是一个转折点，但他又断言，“如果那里早已不存在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关系，这过程就不可能有它独特的内容和影响。”接着又说，这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这些社会关系的发展不是‘取决’于市场的发展，而恰恰相反，是市场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关系的发展。

对于讨论的‘过程’问题，我有不同的看法，新的资产阶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展，两者之间并非简单的因果关系，而是辩证的，相互作用的关系。首先是官僚统治阶层（还不是一个统治阶级）权力的巩固，随之出现群众不问政治的倾向。没有革命的热情和没有群众参加制定计划，计划经济越来越依靠强迫命令而走向僵化，于是困难重重，失败屡屡。统治者借助于资本主义的技术去谋求解决这些愈来愈严重的问题，并给企业以日益增多的管理权；而在指导和管理企业方面，计划经济的作用越来越小，受市场的压力就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国有财产的这一法律形式也就逐渐变得空洞无物，而对于生产资料的实际控制权（即所有制概念的精髓），便逐渐落到经理阶层的手中。正是这个“拥有”生产资料的集团，发展成一种新型的资产阶级。这些资产阶级自然渴望市场关系的进一步、更迅速的发展。这个过程就是削弱“旧的”官僚统治阶层的权力和特权，因而导致资产阶级报刊所谓‘自由派’（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保守派’（老官僚）之间的斗争的过程。后者既然拿不出解决日益增多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办法来，只好且战且退，以此应付新资产阶级朝着市场和利润方向的发展。从逻辑上说，这个过程的结果是建立起新型公司的私有财产制并使之合法化。只有当这种情况产生时，我们才能说一个真正的新的统治阶级产生了。

以中国的事情为例，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官僚统治阶层正在滋长并在巩固它的权力。到一九六六年时，似乎就很清楚了，它在党中央委员会里已占多数，并窃取了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大部分的要职。非常可能，它很快地将会朝着以东欧国家为先例的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但是毛泽东和他的忠实追随者绝不允许倒退。他们发动了文化革命，唤醒群众，罢了官僚主义领导的官，这样保证了中国至少在目前和最近的将来能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我希望经过长期的努力，我们还是能够向着一种具有生命力的理论迈出第一步。这一过渡的理论同帝国主义论，确实是二十世纪下半叶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两大问题。同时，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仅仅是第一步，并且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关于过渡社会中正在发生的事情。

（摘译自一九六九年三月美国《每月评论》上海电机厂

“五一”工大工人业余翻译组译）

再论过渡社会

〔法〕夏尔·贝特兰

来信提出了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我相信这将会大大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澄清各自的观点，从而深入到某些问题的核心。

我并不打算对你信中提出的全部论点逐一加以论述（事实上我正准备写一本书，书中将阐述其中若干问题）。因此，这里我只想针对你提出的某些概念，谈谈自己的看法。

看了来信，我感到，关于‘计划和市场’问题，我们已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一致意见。因为据我看来，你承认在某一特定的时期中，市场关系的衰退或发展，并不足以表明是在向社会主义前进或是在向资本主义倒退，而且用阶级观点来看，具有政治意义的是如何控制市场关系可能会有发展。因此，在某一特定时刻内，市场关系的变化程度并不足以表明向社会主义前进的程度（如果这种推论成立，苏联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是最接近于社会主义的了）。

从根本上说，向社会主义前进，无非就是直接生产者逐步加强对生存条件的控制，首先是对生产资料和控制。这种控制只能是集体的控制；而所谓“经济计划”正是实现这种控制的手段之一。不过，只有在政治条件业已确定的情况下才是这样，因为如果不具备这种政治条件，‘计划’只是统治阶级（他们不同于依靠自己劳动产品为生的直接生产者）为了确保它对生产资料和产品控制而采用的一种特殊办法。

但是，你在同一封信内提出的公式，却赋予“计划-市场矛盾”以一种它本身不可能具有的意义。我想简单谈谈我的看法。

据我看来，“市场”、“计划”这两个术语是意识形态的术语，而不是指实际关系。正是在此意义上，我认为“计划-市场”矛盾依然是一种“表面现象”。就事论事地谈论这一矛盾，是无法领会它的真实含义的；只有揭示了潜在的矛盾（它们涉及到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才能把握住它的实质。因此，归根到底，“计划-市场”矛盾只是这些潜在矛盾的一种表现。

既然情况如此，不言而喻，“计划-市场”矛盾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基本矛盾，它既没有表明阶级矛盾（政治矛盾），也没有表明经济矛盾（实际上，也就是从经济角度来看社会关系之间的矛盾），而仅仅表明这些矛盾的某些变化不定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得以表现的“场所”。

更确切地说，“计划-市场”矛盾乃是以比喻的方式，表示两个“舞台”之间的矛盾^①。

买主、卖主、中央计划制订者、企业经理、行政管理者等等（也就是“演员们”）登上了这两座“舞台”。这些演员并非作为社会关系的体现者和实现某些职能（这些职能是由现存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由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的代理人、而是作为具有“自由意志”和一定的“心理活动”等特征的“主体”在“舞台”上出现的。

这些登场的演员，进行活动的“舞台背景”（制定计划、管理企业等）以及似乎“把他们联系在一块”的各种关系的形式，掩盖

^① 修正主义者正是在“市场-计划”矛盾的“基础”上，阐明他们主张采取“经济改革措施”的论点。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显然并非出于偶然。（参见奥塔·希克所著《社会主义期间的计划和市场》一书，布拉格，一九六七年，第三百八十二页）

了实质性的东西——演员们所体现的、并又在别处再现的基本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别处’，是指经济领域(生产部门)、政治领域(权力机构)、意识形态领域(主要是意识形态的工具 中小学、大学、报刊、电台等)。

如果过度地渲染这两座舞台‘市场’和‘计划’的重要性，竟说从中‘找到’了基本矛盾，那末，就不会对实际社会关系作出具体的分析，而是代之以一般性的描绘，描绘占据这两座“舞台”前部的演员们的‘表演’以及实际社会关系在这两座‘舞台’上出现的各种形式。

对处于过渡时期各国的政治史和经济史、对这些国家向社会主义前进或向资本主义倒退的史实、以及对人们(包括我自己在内)记述和研究这一史实的方法，作了全盘考虑之后，我切实感到亟需改变立场，也就是说，必须跳出近四十年来发生意识形态斗争的‘领域’；跳出‘市场’和‘计划’这两座‘舞台’。

因此，必须向其他领域进行探索(这是不容易的)，必须越过那些当前存在着的、既反映又掩盖实际关系的形式。我们必须努力掌握的正是这些实际关系，因为真正的矛盾(包括反映过渡社会真实历史的各个阶段特点的主要矛盾)就是在这些实际关系中间才得以发展的。

为了能理解这些关系和矛盾，为了不致被人指责是以比喻的方式来描绘这些关系和矛盾，为了能掌握这些关系和矛盾，就有必要进一步对表现形式作分析，也就是参照马克思当年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方法，对过渡社会所特有的形式进行分析：必须透过各种表现形式和以此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概念，揭示出既被反映同时又被掩盖起来的真正的社会关系。

人们应该从今天起(之所以要从‘今天’开始，乃是因为现实历史已向我们表明：所有幻觉都是由这些表现形式所引起的)就